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世德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53  
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黃世德  
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之旨(見  
本院卷第132頁)，檢察官未上訴，故本院審判範圍係以原判  
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  
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  
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判決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  
字第6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1日  
執行完畢出監，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前  
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  
本案搶奪罪與前案所犯竊盜罪，所侵害法益類型均為財產犯  
罪，即相同罪質之罪，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

01 惕，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而有加重其刑予  
02 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依本案情節，依  
03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  
04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希望可以與告訴人和解，請求從輕量  
07 刑，希望可判6個月等語。

08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9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0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1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2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3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4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  
15 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並載敘：審酌被告不思以己  
17 力賺取所需，恣意搶奪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18 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  
19 承犯行，兼衡其前有多起竊盜等前科紀錄之素行（構成累犯  
20 部分，不予重複作為量刑評價事由），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在卷可稽，暨參酌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22 害，及其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從事木工、未婚、需扶養  
23 有1名子女等個人科刑資料（見原審卷第129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等旨。經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5 列情狀，及本案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既未逾越法定範  
26 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  
27 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審判決量刑  
28 自無不當或違法。參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迄今仍未與告  
29 訴人和解及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顯查無影響量  
30 刑之新事證。況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宣告刑，依累犯規定加重  
31 其刑後，已係法定最低度之量刑。本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

01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秋 宏  
06 法 官 柯 姿 佐  
07 法 官 黃 雅 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鄭雅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附件：

###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6 112年度易字第1534號

17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黃世德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95  
20 0號），本院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黃世德犯搶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

23 犯罪事實

24 黃世德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晚間10時34分，騎車號000-0000號普  
25 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門口，未經張  
26 鈺敏同意且不顧張鈺敏友人林佑安當場明示反對，擅將張鈺敏所

01 有暫交林佑安看管之電腦1組(含螢幕、主機及鍵盤各1個)，搬運  
02 至其上開機車而公然載離現場。

03 理 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世德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06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鈺敏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之證  
07 述、證人林佑安於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  
08 與林佑安之對話紀錄及現場照片截圖，及手機錄影畫面光碟  
09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上開事實相符，應堪採  
10 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按搶奪罪之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者，不以直接自  
13 被害人手中奪取為限。即以和平方法取得財物後，若該財物  
14 尚在被害人實力支配之下而公然持物逃跑，以排除其實力支  
15 配時，仍不失為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應成立搶  
16 奪罪（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4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7 被告雖未以武力強行取走林佑安暫代保管之張鈺敏所有電腦  
18 1組，然其未經張鈺敏同意，且不顧林佑安明示反對而取走  
19 該電腦，並公然騎車載離現場，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  
20 其所為應成立搶奪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  
21 項之搶奪罪（公訴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25條  
22 第1項）。

23 (二)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完畢紀錄等情，  
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其於受有期徒刑  
25 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6 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  
27 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分別為竊盜罪、搶奪罪，均為財產犯  
28 罪，其罪質相同，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  
29 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而有加重其刑予以延  
30 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依本案情節，依累犯  
31 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1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恣意搶奪他人財物，顯然欠  
03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  
04 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前有多起竊盜等之前科紀  
05 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作為量刑評價事由）等情，有  
06 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暨參酌被告  
07 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及其於審理時自陳之個  
08 人科刑資料（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資料，詳見易卷第129  
0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三、沒收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於審理時證稱：  
13 本案電腦係伊乾兒子李毓祺在使用，伊不會使用電腦，本案  
14 案發後，被告已將本案電腦交還李毓祺等語。據此，因被告  
15 已將搶得之物歸還李毓祺，縱認與實際合法發還之規定未盡  
16 相符，然與刑法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效果相同，參照刑法第  
17 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黃馨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31 （普通搶奪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